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4樓
承辦人：蔡明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9
傳真：02-87883762
電子信箱：edu_sb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930866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經管停車場，請落實管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3月4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2048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查本局109年3月4日函略以：「說明：...三、...
(二)、...除有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之需要者，應另案簽報校(園)長核定外，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，...。」
- 三、邇來本局接獲民眾反映，查有學校教職員工將車輛停放過夜之情形，請貴校秉管理機關權責，落實停車場管理，爾後如有類此情形發生，將檢討相關人員管理疏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